

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

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課程實施辦法

民國110年05月07日系所務會議通過
民國110年06月23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0年09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2月2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1年03月3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3年11月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5年2月25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增強學生理論與實務的整合，強化學生專業技能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資格：傳播藝術系修習必修課程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學生。

第三條 傳播技能實務規定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大四下學期1學分課程，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，學生技能實務必須自大一起累積滿80小時，由指導老師依照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的實務時數與等第評定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課程成績。

第四條 傳播藝術技能實務**實施**方式：

一、適用範圍

(一) 教師個人產學合作案或其他技術型研究計畫。

(二) 參加與本系專業相關之校外競賽表現優異者，得依競賽類型與實際表現認列技能實務時數，其認列原則如下：

1. 國際性競賽：

- **參賽完成：認列30小時**
- **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另增40小時，第二名另增30小時，第三名另增20小時，入圍另增10小時。**

2. 全國性競賽：

- **參賽完成：認列20小時**
- **入圍或獲獎：第一名另增30小時，第二名另增20小時，第三名另增10小時，入圍另增5小時。**

3. 具特殊表現或重要獎項者，得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共同審議後調整認列時數。

(三) **校內外**專業研習與教育訓練課程，包括各類AI技術應用於傳播藝術領域之相關課程。

(四) 正式課程外所提供之技能訓練。

(五) 校內其他單位與本系相關之研習活動、技能實務等，但須先由系

主任同意。

- (六) 擔任系學會成員並積極參與活動，認列標準另行訂定。
- (七) 單一活動之技能實務認列，最高以 40 小時為原則。參加國際/全國競賽獲獎增加之時數不在此限。

二、認列方式

- (一) 時數認證類別分為自行申請、系辦推薦活動、系辦辦理活動，可於執行前後至系網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登入平台」申請認證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定後可認列時數。認列方式請參閱系網傳播藝術技能實務專區。
- (二) 登入平台可隨時查詢已認證之時數，確保畢業前達到80小時門檻。
- (三) 「傳播藝術技能實務」為四下必修課程，將由導師於期末依據學生已執行之時數進行評分，如未達80小時需重修該門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